

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市妇幼保健院莫愁路院区 科研综合楼改造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秦）建〔2026〕2号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市妇幼保健院莫愁路院区科研综合楼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莫愁路天妃巷123号南京市妇幼保健院莫愁路院区内。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对莫愁路院区5号楼进行改造，除一层MR机房区域、地下一层人防地下室、各层电梯间外，其他部分功能整体改造为科研用房，改造面积5988.56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室内功能布局调整、室内给排水、电气、空调、智能化、消防、结构加固、实验室专项等。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

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灭菌废水、饲养废水、水浴锅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制冰废水、后道清洗废水、超声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笼具清洗废水经消毒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污口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实验室废气、饲养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及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生物滴滤吸收装置处理后由80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经一级SDG吸附+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饲养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空调系统等设备运行时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西边界执行4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高效滤芯、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过滤膜、废化学品包装瓶、实验室废液及首道清洗废水、废实验耗材、

废样本（含动物尸体）、废活性炭、废培养基、废 UV 灯管、废吸附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垫料等。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场所按规范要求落实到位。废高效滤芯、废化学品包装瓶、实验室废液及首道清洗废水、废实验耗材、废样本（含动物尸体）、废活性炭、废培养基、废 UV 灯管、废吸附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垫料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和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回收处理，项目环保设施均需定期维护保养，按规范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备查。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抓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1日

